

102

聊城市百货大楼

关于严禁在柜台内吸烟的规定

百改字(86)第2号

---

根据地区局函件精神和市局领导的指示，为了杜绝在柜台内吸烟的问题，经大楼领导研究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任何人一律不准在柜台内吸烟。

二、对在柜台内吸烟者，严加惩罚。

1. 利用广播、榜示点名批评教育。

2. 经济制裁：当场罚吸烟者10元。罚值班主任5元。罚本组在场者每人2元。

三、经教育仍不改正，重犯者，重犯一次，除按上述规定惩罚外，高职检查办学习班（学习班期间只发生活费）。

四、行管人员到营业室柜台内吸烟者，同营业员一样惩罚。

1986·2·22